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22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

鐘麗雅

被告 鍾玉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7,49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所簽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見本院卷第18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92年4月1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消費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01 費，惟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
02 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
03 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
04 日起以週年利率19.99%計算至清償日止（自104年9月1日
05 起，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改按週年利率15%計
06 算），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
07 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自97年6月2
08 7日後即未依約繳款。

09 (二)被告嗣於97年9月3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與含原告在內之
10 金融機構成立「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協議」，就被
11 告對原告所負上開債務，兩造合意被告應按該協議所約定之
12 金額及清償方式清償，如被告未依協議清償者，未到期部分
13 視為全部到期，債務回復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詎被告僅繳款
14 至102年6月10日止，尚餘本金新臺幣24萬5,792元未清償，
15 其後即未按期繳款而視為毀諾，依協議被告應回復依原契約
16 約定清償，即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爰依信
17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8 一項所示。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前置協商戶各期利息及
22 期金查詢、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互核
23 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
24 出任何書狀答辯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25 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26 請求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梁夢迪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程省翰

04 附表：（民國／新臺幣）
05

| 編號 | 請求金額 | 計息本金 | 利息 | |
|----|-----------|-----------|----------------------------|--------|
| | | | 期間 | 週年利率 |
| 1 | 24萬5,792元 | 24萬5,792元 | 自102年6月11日起至 104年8月31日止 | 19.99% |
| | | | 自104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 | 15% |